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3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郭書瑞

被告 吳承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16時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往新莊方向行駛至新海路與雨農路口，過失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

01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洪三郎駕
02 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3 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
04 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7,386元（工資46,520元、零
05 件160,866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6 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7 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7,
08 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
13 區新海路往新莊方向行駛至新海路與雨農路口，過失未注意
14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碰撞同向前
15 方由洪三郎駕駛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被毀損
16 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7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3頁）及影像
18 光碟可稽，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上述過失侵權行為事實為真
19 實。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3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4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5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6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8 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3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系爭車輛因被告上揭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02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7,386元（工資46,520元、零件1
03 60,866元），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05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
0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07 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8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9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0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
11 輛於107年7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
12 卷第45頁），至本件事故111年4月22日之使用期間應以3年1
13 0月計算，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27,988元，加計無
14 須折舊之工資費用46,52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74,508元。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所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
23 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5日
24 （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於法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
27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
28 求被告給付74,508元，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
07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陳佳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羅尹茜